

XINGSHI ZHENCHALUOJIXUE JIBEN YUANLI

刑事侦查逻辑学基本原理

倪北海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F 793-05
1

刑事侦查逻辑学 基本原理

倪北海 著

3: 606668
17. 68
2. 70-77

①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34 •

刑事侦查逻辑学基本原理
XINGSHI ZHENCHA LUOJIXUE JIBEN YUANLI
倪北海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1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1年9月第1次
印 张:10.62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250千字
印 数:0001~3000册

ISBN 7-81059-788-4/D·661
定 价:18.00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at.net.cn

序

现代文明社会中的刑事侦查活动，早已脱尽了神示证据这一久远的历史遗迹；纠问式的侦查断案方法所赖以存在的社会土壤和法制氛围也已日渐消逝。侦查活动作为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一个环节，在现代法制日益完善的背景之下，只能向科学寻求质量和效率。

而科学技术和科学思维相对于现代侦查活动而言，犹如车之双轮、鸟之双翼。科学技术在侦查活动中的应用，以 DNA 鉴定、微量物证鉴定以及信息技术的开发、利用等为代表，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而关于侦查中的科学思维之研究则显得相对薄弱。

当然，研究侦查活动中的科学思维有其客观上的难度。研究者必须具有渊博的思维科学知识，同时必须具有丰富的侦查活动，特别是侦查指挥活动实践经验，必须在知与行两种意义上将思维科学知识 with 侦查知识相融会。否则，侦查思维研究就难以有真知灼见。令人欣慰的是，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是侦查思维研究领域中的一部不可多得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佳作。

作者倪北海同志是一位在侦查战线上工作了 20 多年的老同志，参与侦破或直接指挥侦破了不计其数的重大刑事案件，特别是疑难案件。工作中，他一边刻苦钻研逻辑学理论，运用逻辑学理论分析认识案件，一边努力实践，在侦查实践中检验自己运用逻辑理论对案件的认识。书中列举的 70 多个案例，绝大部分是作者自己在长期的侦查实践中利用逻辑推理破获的案件。正如作者自己所说，《刑事侦查逻辑学基本原理》是他 20 多年来在侦查实践中学习、研究、运用逻辑知识的结晶。

本书系统地阐释了刑事侦查逻辑学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从理论上构造了全方位认识刑事案件和侦查活动的逻辑模式，建立

了比较完善的刑侦逻辑体系。

更为可贵的是,该书不仅研究了形式逻辑在刑事侦查活动中的运用,而且还深入研究了辩证逻辑在刑事侦查活动中的运用,从而建立了认识刑事案件和侦查活动的辩证逻辑体系。这是该书的一大特点,也是其最大的创新之处。

郝宏奎

200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查逻辑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逻辑学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13)
第三节 刑事侦查逻辑学的基本特征	(21)
第四节 刑事侦查的逻辑学基础	(31)
第五节 刑事案件认识的逻辑构成	(41)
第六节 刑事侦查逻辑学的基本内容	(48)
第二章 侦查思维	(53)
第一节 侦查思维的基本特征	(53)
第二节 侦查思维的基本规律	(56)
第三节 侦查思维的基本原则	(67)
第四节 侦查思维的基本模式	(73)
第五节 侦查思维的培养	(88)
第三章 侦查思维的基本方式	(93)
第一节 侦查思维中的形象思维	(93)
第二节 侦查思维与“同一认定”理论	(100)
第三节 侦查思维中的“直觉”思维	(107)
第四章 概念	(115)
第一节 概念的辩证特征	(115)
第二节 概念的形成	(124)
第三节 概念的发展	(129)

第五章 判断	(137)
第一节 判断的辩证特征.....	(137)
第二节 判断的形成.....	(146)
第三节 判断的发展.....	(155)
第六章 推理	(165)
第一节 推理的辩证特征.....	(165)
第二节 推理的形成.....	(171)
第三节 推理的发展.....	(183)
第七章 侦查思维的逻辑范畴	(192)
第一节 侦查思维逻辑范畴的基本概念.....	(192)
第二节 时间与空间.....	(197)
第三节 现象和本质.....	(204)
第四节 原因与结果.....	(212)
第五节 一般与特殊.....	(219)
第六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223)
第七节 可能性与现实性.....	(227)
第八章 侦查思维的逻辑方法	(232)
第一节 侦查思维逻辑方法概述.....	(232)
第二节 观察方法.....	(239)
第三节 信息方法.....	(243)
第四节 比较方法.....	(251)
第五节 想象方法.....	(257)
第六节 侦查预见.....	(262)
第七节 侦查假说.....	(269)

第九章 分析与综合方法	(280)
第一节 分析与综合方法概述.....	(280)
第二节 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特征.....	(286)
第三节 分析与综合方法在刑事侦查工作中的运用.....	(289)
第十章 归纳与演绎方法	(294)
第一节 归纳与演绎方法概述.....	(294)
第二节 归纳与演绎的辩证特征.....	(297)
第三节 归纳与演绎方法在刑事侦查工作中的运用.....	(300)
第十一章 逻辑的与历史的方法	(306)
第一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方法概述.....	(306)
第二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方法的辩证特征.....	(309)
第三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方法在刑事侦查工作中的运用.....	(314)
第十二章 抽象与具体方法	(317)
第一节 抽象与具体方法概述.....	(317)
第二节 抽象与具体方法的辩证特征.....	(319)
第三节 抽象与具体方法在刑事侦查工作中的运用.....	(324)

第一章 刑事侦查逻辑学概述

刑事侦查逻辑是一门新兴的学科。近些年来,不少学者致力于刑事侦查逻辑的研究,就建立和完善刑事侦查逻辑学体系,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特别是把形式逻辑学的基本原理与刑事侦查学的基础理论紧密结合在一起,深入研究人们在刑事侦查实践中特殊的思维形式和规律,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为建立和发展刑事侦查逻辑学奠定了基础。

刑事侦查逻辑,作为研究刑事侦查思维的科学,不仅应当探讨刑事侦查学理论的逻辑形式和规律,还应当揭示侦查破案中涉及的关于案件认识的一般思维模式和思维机制,证明和规范刑事侦查活动中公安人员即每一个侦查员的思维方式、思维方法、思维范畴以及各种思维形式的形成与发展。因此,建立完善的刑事侦查逻辑学体系,对于发展刑事侦查学理论,指导刑侦工作实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一节 刑事侦查逻辑学的基本概念

一、刑事侦查逻辑学是研究刑事侦查思维的科学

现代汉语中,“逻辑”是一个多义词,既表示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又表示思维的规律规则,表示研究思维和思维规律的科学,有时也用来表示某种特殊的立场、观点或论证方法,如“荒唐的逻辑”、“强盗逻辑”等。“逻辑”一词导源于希腊文“logos”,有思想、理性、言词之义。逻辑学,旧称“名理学”、“名学”、“辨学”、“论理学”,

是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研究概念、判断、推理及其相互联系的规律、规则,为人们正确地思维和认识客观真理提供工具。

现代逻辑学研究习惯将逻辑学分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且一般主要用以指称形式逻辑。广义的逻辑学则包括关于作为认识工具并结合其他学科领域的科学,如“科学逻辑学”、“司法逻辑学”等。刑事侦查逻辑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研究刑事侦查活动中侦查员特殊的思维方式、规律和方法的新兴科学。

逻辑学作为专门研究思维的科学,其理论是人类一切领域认识活动和思维活动的总结和概括。普通逻辑撇开思维的内容,只研究思维的结构、形式,因此,人们又称之为“形式逻辑”。辩证逻辑从思维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方向来研究思维;研究思维从“抽象到具体”整个过程的基本规律;研究“对立统一思维规律”在思维方法领域的具体体现,即逻辑方法;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形成与发展,从而揭示了思维反映客观辩证法、向客观运动的规律性。不过,无论普通逻辑还是辩证逻辑,都只是关于一般思维的科学,并不涉及其他的科学领域。

刑事侦查逻辑不同,它是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理论在刑事侦查这一特殊领域的应用,是研究刑事侦查活动中侦查员思维的特殊方式、规律和方法的科学;它要运用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揭示和说明刑事侦查活动中特殊的思维方式、规律和方法,以此提高和规范侦查员在这一特殊领域中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认识能力,推动和促进刑事侦查思维活动和认识活动的发展,提高刑事侦查队伍的整体作战能力。

刑事侦查活动,首先是对刑事犯罪和刑事案件的一种认识活动,是人的主观思维的活动。刑事侦查思维活动,离不开概念、判断和推理。因此,概念、判断和推理是侦查思维的主要形式。刑事侦查活动在使用概念、判断和推理进行思维的过程中,不仅思维内容与其他行业的思维有区别,更主要的是,侦查思维在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进行思维时,实践性更强,使用更广泛,要求也更严格。

1979年1月28日,某生产队长惠某及其妻被炸成重伤。现场调查时,侦查员了解到:凌晨五时许,惠某一家正在熟睡中,一声巨响将其惊醒。身负重伤的惠某下炕时,发现炕中间有一个大窟窿,屋内烟尘腾腾,火药味很浓。惠某对前来了解案情的侦查员说:“要给我报仇啊”,并提出了王某、仇某等三个可能作案的重点嫌疑对象。惠某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

现场勘查时,侦查员发现,原始现场已被破坏,炕上乱七八糟,炕中间有一个窟窿。在被炸碎的土坯中,有沙石、棉絮、碎玻璃和木渣。经查看,木渣是新榆树末。屋外,离受害人房屋20公分处,有一块长40公分的新脱落的榆树皮,95公分处,有一根长15公分的麻绳和一根长20公分已经使用过的导火索。

根据现场调查和勘查的情况,侦查员对案件情况进行了研究,并作出如下推断:

第一,“1·28案件”是一起特大爆炸杀人案件。

第二,惠某夫妻二人关系正常,作风正派。家庭不富裕。室内没有存放雷管、炸药。排除自杀或意外事故爆炸的可能,也排除奸情或盗窃、抢劫杀人的可能。结合案犯对作案时间和作案方式的选择,惠家被炸可能是一起因仇恨引起的爆炸杀人案件。这说明,案犯是与惠某有过往来的人。

第三,爆炸时间为5:10分,根据现场遗留的用过的导火索长度,点燃导火索的时间为5:05分左右。

第四,据炕上所炸窟窿的大小测试,用药量应为一筒炸药。据现场遗留的木渣、榆树皮等分析:案犯在实施犯罪过程中,使用过一根榆木棒做挑杆。极大可能是案犯将装好沙粒、炸药和导火索的玻璃瓶吊在榆木挑杆上,从惠家窗户捅入,放在惠的身边引爆。

在分析作案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时,侦查员作出了如下推断:

a. 从案犯的作案手段看,非置惠某于死地不可,可能与惠某有直接的、尖锐的矛盾。

b. 案犯采用爆炸方式杀人,应当具备爆炸作案的技术、技巧

和胆量。

c. 案犯具备(或有条件接触)炸药、雷管、导火索和榆树棒等作案工具。

a、b、c 三个条件,其中 a、b 是比较特殊和比较重要的条件。

侦查员就上述三个条件形成一个联言判断($a \wedge b \wedge c$),以这个联言判断为前提,形成一个假言判断:

“只有具备($a \wedge b \wedge c$)三个条件的人,才有可能作案”。

以这个假言判断为依据,进行摸底调查。发现王某不仅同时具备 a、b、c 三个条件;与惠某有矛盾;有条件接触爆炸物,具备作案工具;平日胆大妄为,懂爆炸常识。同时,现场勘查时,还在王家的前院发现一根长 130 公分的榆木棒,经对比,其树皮与现场榆树树皮断痕吻合。于是将其作为重点嫌疑对象进行审查,王某交待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犯罪动机和犯罪过程,审查结果与侦查员的分析推断基本一致。

成功侦破“1·28 特大爆炸杀人案件”,准确分析和认识案情是关键。侦查员作出的符合规则的假言判断是准确分析和认识案情的重要成果。由此可以看到:在刑事侦查活动中,逻辑思维能力是侦查员重要的基本功。开展对刑事侦查逻辑学体系的学习和研究,对于提高侦查员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指导刑侦工作实践,有着直接的和重要的作用。

二、运用“逻辑”断案,有悠久的历史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早在公元前 4 世纪~前 5 世纪,古希腊、中国和印度,就有人开始了对人类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研究,出现了逻辑学专著。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5 年~前 322 年)被人们誉为“西方逻辑奠基人”,他的经过后人编撰而成的《工具论》和《形而上学》,第一次系统地表述了逻辑的规律和规则。古印度开创的“因明”,是关于推理、论证的学说,主要讨论论题、论据和例证之间的关系,总结立论和驳论的规则。陈那(公元前 520 年

~前 440 年)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撰写的《正理门论》，发展了因明学说，创立了新“因明”，被人们称为“印度中世纪逻辑之父”。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思想活跃，学派林立，诸子百家为了论证自己的思想，反驳他人的主张，十分注意辩论的方法和规则，这就使得逻辑学有了萌发的基础与条件。墨家的创始人墨子(公元前 486 年~前 376 年)及弟子们，总结前人正确的思维经验和思想成果，写出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逻辑学专著《墨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逻辑学研究体系。这一时期，还有其他一些逻辑学论著散见于诸子百家的著作之中。

在古代，不仅诞生了逻辑学，同时也开始有人运用逻辑“断案”。我国最早的案狱故事集《疑狱集》、刑狱案例选编《析狱龟鉴》，就记载了不少运用逻辑进行断案的成功案例。另外，《左传》、《吕氏春秋》、《史记》、《汉书》、《贞观政要》、《资治通鉴》、《阅微草堂笔记》、《智囊》等一些古籍和古代的“笔记”、“小说”、“话本”记载的冤狱故事，也有不少运用逻辑“断案”的事例。尽管这些案例和故事的作者并没有直接地和完整地陈述古代办案人员如何运用逻辑规则进行“断案”的思维过程，也没有列出断案时使用的逻辑形式，但是，其思维形式和方法，有不少完全符合逻辑思维的基本要求和规则，有的甚至相当规范和准确。《析狱龟鉴》卷六记载的《自缢岂复投井》、《薛宣断缢》，就不失为两个典型的逻辑推理的案例。

《自缢岂复投井》的记载是这样的：

“李兑尚书知邓州。有富人搏其仆至死，系颈弃井中，以自缢为解。兑曰：‘投井固不自缢，自缢岂复投井？此必吏受賕，教富人使不承耳。’已而，案之果然”。

李兑“投井固不自缢，自缢岂复投井”的判断，就是一个完整的不相容选言判断：富人之仆的死，要么是投井，要么是自缢，不可能自缢后再去投井。案件查清楚了，结果与李兑的推断一致：“已而，案之果然”。

《薛宣断缢》记载了如下故事：前汉时期，一位商人带着一匹绢

上街去卖，途中突然遇到大雨，只好把绢打开披在身上。不久，从他身后赶上来一个人来，请求和他一同用绢遮雨，他好心地答应了。当二人要分手时，都称这匹绢是自己的，一直闹到官府。太守薛宣盘问了很久，二人都不认输。薛宣便对他们说：一匹绢才值几个钱，有什么必要来打官司。吩咐手下把绢割成两段，要他们各取一段回去了。二人刚走，薛宣立即派人尾随其后。只听得绢的主人“称冤不已”，而后面赶上的那个人则口口声声感谢“太守之恩”。薛宣知道后，把那个人抓了回来。通过讯问，那个人不得不承认自己有罪。

在侦办此案过程中，薛宣使用的就是一个复杂的两难推理，这个推理是：

采用各取一半的办法，

如果是绢的主人，那么就会“称冤不已”；

如果不是绢的主人，那么就会感激“太守之恩”；

或者是绢的主人，或者不是绢的主人；

所以，或者是“称冤不已”，或者是感激
“太守之恩”。

其逻辑形式是：

如果 a，那么 b；

如果 c，那么 d；

或者 a，或者 c；

所以，或者 b，或者 d。

薛宣在使用这个两难推理时，通过肯定前件来肯定后件，不仅达到了断案的目的，弄清了绢的真正主人，使一个棘手的案件得到了公正的判决，而且完全符合“复杂两难推理”的逻辑规则。

在古籍记载的案例中，也有不少因为断案人缺乏逻辑知识，断案中不依照逻辑规则和规律而错断的案件，宋话本记载的《错斩崔宁》就是一个典型案例。《错斩崔宁》讲述的是一个名叫崔宁的书

生，在街上卖丝得了 15 贯钱，回家路上，与官人刘贵之妾陈氏偶然相遇，二人同行。不料被刘贵的岳父追上，将二人扭送到临安府，诬告二人有奸，杀害了刘贵，劫走了他借给刘贵的 15 贯钱。崔宁卖丝所得的 15 贯钱也被当成了二人“谋财害命”的证据。

临安府尹轻信刘贵岳父的诬告，要崔宁和陈氏交待合伙“谋财害命”的罪行。崔宁说，15 贯钱是自己卖丝所得，与陈氏同行只是归家途中偶然相遇，府尹根本不听他的陈述，并“喝道：‘他（指刘贵）家失去 15 贯钱，你却卖得丝恰好也是 15 贯钱，这分明是支吾的说话了’”，“你与那女人没首没尾，却如何与她同行同宿。”^①

当陈氏否认杀人时，府尹也不听其申辩，并“喝道：‘妇人家如何黑夜行走，定是脱身之计；这桩事须不是你一个妇人家做的，一定有奸夫帮你谋财害命’”。^②

就这样，临安府尹认定了崔宁与陈氏合伙“谋财害命”的罪行，斩刖了二人，制造了一起错杀无辜的冤案。

临安府尹的两段话，一共使用了如下四个判断、推理。

第一，“妇人家如何黑夜行走，定是脱身之计。”

这是一个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只有要脱身，妇人家才会黑夜行走。”

临安府尹断定陈氏“黑夜行走”的原因是陈氏与崔宁合伙谋财害命后的“脱身之计”，这是错误的。一是这个推断不符合必要条件假言判断的要求和规则。必要条件假言判断断定的是“多因（条件）—果”的逻辑关系，这“脱身之计”与“黑夜行走”并没有这种必要条件联系，就是说，妇人家并不一定要脱身，才黑夜行走。二是不符合客观事实，原来，陈氏“黑夜行走”是由于其夫刘贵身带 15 贯钱回家，戏称这 15 贯钱是将她典当与人所得，陈氏信以为真，欲回家告诉父母，当夜出门，不期路遇崔宁，与之同行的。所以，临安府尹的这个判断是错误的。

① ②《中国古典短篇小说》，上海文艺出版社，第 154 页。

第二，“这桩事(指刘贵被害)须不是你一个妇人家做的，一定有奸夫帮你谋财害命。”

这是一个选言推理：

谋财害命杀死刘贵，要么是你一个
妇人家做的，要么有奸夫帮你；
“须不是你一个妇人家做的”；

所以，“一定有奸夫帮你”。

这是一个错误的选言推理。首先，这个推理的前提犯有“选言肢不穷尽”的逻辑错误。既然要断定刘贵被杀的原殷以及与其妾陈氏的关系，就应当进行多方面的推断，而府尹只从两个方面加以断定，遗漏了其他选言肢。其次，这个推理的前提不真实。府尹不仅认定了是陈氏“谋财害命”杀死刘贵，还认定了刘贵之死是陈氏与“奸夫”崔宁共同的谋杀，就显得更为荒唐了。

第三，“他家(指刘贵家)失去了 15 贯钱，你却卖的丝恰好也是 15 贯，这分明是支吾的说话。”

又是一个选言推理：

崔宁所带 15 贯钱，要么是卖丝所
得，要么是支吾说话；
不是卖丝所得；

所以，“是支吾说话”。

这是一个不相容的选言推理。首先，这个推理遗漏了选言肢，即使 15 贯钱不是卖丝所得，一个商人，身带 15 贯钱，应当是常有的事，何况崔宁这 15 贯钱真的是卖丝所得，有正当的、清楚的来源可查。同时，一个选言推理，其结论只有符合客观事实才是真实的、正确的，否则就是虚假的、错误的。而临安府尹所断定的选言肢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所以，这个选言推理的形式和结论的内容都是错误的。

第四，“你既与妇人没首没尾，却如何与她同行同宿。”

这是一个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如果与妇人“没首没尾”，那么

就不会与她“同行同宿”；

你与她“同行同宿”

所以，你与她不是“没首没尾”。

府尹使用这个充分条件假言推理，是试图通过否定后件来否定前件，认定崔宁、陈氏有奸和“谋财害命”的。但是，只要仔细分析一下这个推理就会发现：首先，府尹采用“偷换概念”的手法，把“同行”这个概念偷换成了“同行同宿”，这样就把崔、陈二人清清白白的“同行”关系变成了男女苟合的不正当关系。不仅如此，又将偷换来的概念与另一个根本没有条件关系的概念“没首没尾”强扭在一起，形成一个错误的假言推理，并作为认定崔宁杀人的证据。显然，这个推理不仅不符合客观事实，从逻辑上讲也相当荒谬。

正是因为临安府尹错误的逻辑推断，造成了崔宁与陈氏枉死的奇冤。

三、刑事侦查实践中逻辑思维的具体作用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刑事侦查技术和技术侦查手段在刑事侦查活动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比如凶杀案件死因的确定、中毒案件毒物的化验等等，不仅有科学依据，而且准确无误，其结论完全可以作为破案的依据和认定犯罪的证据。尽管这样，在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中，仍然离不开案情分析、调查取证、摸底排队、审查讯问，离不开侦查员对案件的主观认识。这些侦查活动，需要侦查员运用逻辑思维作出判断，进行推理。

1986年4月20日，江苏省靖江市两位采购员携带5万元现金（公款）住进湖南省靖州县飞山旅社四楼402房。下午6时，两位采购员陪同湖南省会同县两位木材老板外出吃饭回来，发现5万